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8-047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2018年7月4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江”）已分别就与信昌（中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公司”）和盈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发公司”）应收账款事项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8年7月4日发出传讯令状，案号为高等法院民事诉讼案件2018年第【1535】号和第【153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信昌（中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杨某姬（非公司关联人）

第三被告：杨某（非公司关联人）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信昌公司、杨某姬及杨某归还原告香港大江的欠款1,057,797.87美元；请求依法判令盈发公司、杨某姬及杨某归还原告香港大江的欠款1,340,703.60美元。

2、上述款项的利息；

3、案件讼费；

4、法院认为合适的进一步的其他救济。

（三）事实与理由

上述应收款项为公司原食品业务遗留问题。2015年8月，香港大江分别与信昌公司和盈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信昌公司和盈发公司支付了

200 万美元和 250 万美元的采购款项。后因公司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信昌公司和盈发公司同意逐笔返还香港大江已支付的款项。杨某姬及杨某共同及个别担保在信昌公司和盈发公司未能偿还该清偿款或其任何部分时向原告人偿还该清偿款或其任何部分。

截至目前，信昌公司已向香港大江偿还 1,002,202.13 美元，仍欠香港大江 1,057,797.87 美元。截至目前，盈发公司已向香港大江偿还 1,039,296.40 美元，仍欠香港大江 1,340,703.60 美元。近期，鉴于信昌公司和盈发公司怠于继续履行还款义务，且杨某姬及杨某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香港大江决定对其提起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上述未支付的应收款总计 2,398,501.47 美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对上述未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计提 7,934,157.15 元人民币减值准备。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